

刑法志注释

高其迈



9.48

**明史刑法志注释**

**高其迈**

**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**

**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**

**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5.5印张 115,000字**

**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**

**印数0,001—4,000**

**ISBN 7-5036-0026-8/D·27**

**书号6004·995 定价1.15元**

## 目 录

前 言 .....	( 1 )
明史刑法志注释.....	( 5 )
刑法一.....	( 5 )
刑法二.....	( 76 )
刑法三.....	(138)
后 记 .....	(170)

## 前　　言

清初入关，顺治二年（公元1645年），即仿明初官修《元史》的先例，命修《明史》。旋以史料尚待搜集，没有正式着手。康熙十八年（公元1679年），始大规模地正式进行纂修，直到乾隆四年（公元1739年）张廷玉等奏报全史完成，共计纪、传、表、志三百三十六卷，其中史志分十五种，共七十五卷，本志为诸志之一。

满洲贵族集团为了巩固它的统治，除了以武力残酷镇压抗清斗争外，诏试“博学鸿儒”来纂修明史，以笼络和钳制士大夫。所以在当时修史并不要求速成，编纂工作延续了六十年之久。同时，屡兴大狱，如庄氏史案、南山集案，都因涉及明代史事，触怒了统治者，株连屠杀，造成了极大的恐怖。修史的官员们在这样的专制淫威之下，加倍警惕，凡是容易伤触统治者所忌讳的史实，都分别加以抹煞。本志叙述崇祯朝的刑政，相当简略。因“辽事”而屡杀将帅，便不敢提及；南明各政权几十年的刑政措施，也全不纪录，正是当时修史者所抱畏葸谨慎态度的显著反映。

当时修史的编纂方法，按照全史应有篇目，归专人分担撰修。本志由以“布衣”参加修史的浙江慈溪人姜宸英分撰。先是史馆初开，讨论修史凡例，朱彝尊曾建议“志刑法者，前史第陈律令格式而已，明则必兼厂卫、诏狱、廷杖晰之”。

本志独辟一卷，专述了明代二百几十年统治期间廷杖，诏狱的残酷，东西厂、锦衣卫缇骑的凶恶，当系根据朱彝尊的建议。再就姜宸英所著《湛园未定稿》中《明史·刑法志总论》和本志卷首序言相比较，繁简不同，可以概见当时志文曾经删削的经过。

明代各朝，除崇祯朝外，都编有《实录》，按年、月、日详载诏令章奏以及大臣生卒年月和一生事迹；又有《明会典》分类编汇一代的典章制度。本志内容多数取材于这两种基本史料，其渊源是相当清楚的。至其他史料，如明人所作笔记，明代遗民所写史稿或野史，可以补充《实录》的不足，当然很多。但作者吸取了前述“文字狱”的教训，从这方面取材是不多的。

本志共分三卷。第一卷前半部分首开为全志的序言，就明初定律，后来律例并行，以及厂卫专权，屡兴大狱等概况，作了总的评论。接着记述《明律》草创、更定、整齐的过程，全律篇目和二刑图、八礼图、六赃图等内容的提要，《问刑条例》创始，增订和律例合编的经过，以及各朝对于律例的补充。后半部分记叙律赎，纳赎的法例和充军制度。第二卷前半部分记叙审判制度，大致为笞、杖各罪由府、州、县直接判决执行，徒、流、迁徙、充军及死罪须经部议寺覆的通常程序，京内外会官审录，京审分朝审、大审、热审、寒审等特别程序，法官处理罪囚的各项成法，以及赦法事例。后半部分记叙各朝刑政的概况，所列比较重大的刑事案件大致有胡蓝之狱，郭桓之狱，空印文书之狱，于谦之狱，李福达之狱等等。第三卷依次记叙廷杖、厂卫、锦衣卫狱（镇抚司狱）。

全志纪录了明代二百七十余年的法制和刑政，比较全面，史料取材，也比较详赡。记事层次分明，条理清楚，往往用很简单的词句，表达了明代法制的特征，如以“大抵《明律》视唐简核，而宽厚不如宋”，概括《明律》的精神实质；又如以“明制充军之律最严，犯者亦最苦。”评论充军制度的残酷，都是相当扼要的。其记述“打事件”的内容，把当时厂卫番役，恃势作恶的情况，阐述得淋漓尽致。足见它的记事笔法，随事变化，并不呆板和单调。全部志文，比较前代宋、元两史《刑法志》，可以说是后来居上。但全志并不是没有缺陷的，附带提及几点，供读者参考。

首先，记事顾虑太多。明季东林党和阉党的斗争是相当尖锐的。明代覆灭以后，所谓士大夫阶层，还是存在界限，互相歧视。有些曾经参加阉党并名列“逆案”的人，迨清军入关，又因迎降而一跃成为新贵。作者撰文，便多顾虑。对阉党朝臣，除为虎作伥的锦衣官员外，都不愿提名，曲为隐讳。即东林党三字，亦故意闪避。甚至哄动一时的梃击、红丸、移宫三大案，也因牵涉阉党和东林党的斗争目标，不予纪录，尽管当时对三大案议论颇多，不易定评，然梃击案意图谋害皇储，红丸一案事关谋杀皇帝，毕竟属于《刑法志》范围。作者对这种重大史料的忽略，决不是偶然的。

其次，记事有些失实和错误。如第三卷所称“孝宗仁厚，厂卫无敢横，司厂者罗祥、杨鹏奉职而已”。其实杨鹏主管东厂，作恶不少，事详《明史·孙磐传》，志文说他“奉职”显然不符事实。又如御史柴文显、汪澄之死，本由于宦官王振。柴文显被磔，汪澄被弃市，亦不相同，事见《明史·丁瑄传》。但第三卷谓为事由宦官刘瑾，又两人都被凌迟处

死，事实显然有错误。

再其次，有些记事简略失当。如明代中叶以后，矿监、税使迫害人民，地方官吏亦多被诬陷，后来激成临清、武昌、云南、苏州、景德镇、北京西山等地多次民变，这在明史上并不是件无足轻重的小事。本志既特辟一卷，用大量篇幅来记叙宦官的作恶肆虐，乃对于和京内厂卫交相为恶的矿监、税使，只很简单地提及“矿税使数出为害”一句，在安排史料方面是不够妥当的。

此外，有必要指出，本志和历代刑法志一样，作者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言人，从本阶级的立场出发，总结明代对劳动人民镇压的经验以及统治机构腐朽导致覆灭的教训。如第二卷宣扬朝审、大审、热审、寒审的事例，为清代统治人民所仿用。如第三卷揭露廷杖、厂卫、镇抚司狱的作恶肆虐，并认为这是明代覆灭的主要原因，提供清代封建统治者借鉴。同时，对于明代统治期间，因受不住封建剥削和政治压迫，迭起反抗，英勇斗争，最后推翻明王朝的农民起义问题，都诬蔑为“流贼”，且极少反映，力图掩盖，以麻痹人民反剥削和反压迫的斗志，维护清代统治者的利益。所以参考本书的读者，必须注意作者的立场，对志中所宣扬歌颂或歪曲诬蔑的事实，更须明辨是非，探求历史事实的真相。

# 明史刑法志注释

## 刑 法 一<sup>(1)</sup>

自汉以来，刑法沿革不一。隋更五刑之条，设三奏之令<sup>(2)</sup>。唐撰律令，一准乎礼以为出入<sup>(3)</sup>。宋采用之，而所重者敕<sup>(4)</sup>，律所不载者，则听之于敕。故时轻时重，无一是之归。元制，取所行一时之例为条格<sup>(5)</sup>而已。明初，丞相李善长<sup>(6)</sup>等言：“历代之律，皆以汉《九章》为宗<sup>(7)</sup>，至唐始集其成。今制宜遵唐旧。”太祖<sup>(8)</sup>从其言。

始，太祖惩元纵弛之后，刑用重典<sup>(9)</sup>，然特取决一时，非以为则。后屡诏厘正<sup>(10)</sup>，至三十年始申画一之制<sup>(11)</sup>，所以斟酌损益之者，至纤至悉，令子孙守之。群臣有稍议更改，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。而后乃滋弊者，由于人不知律，妄意律举大纲，不足以尽情伪之变，于是因律起例，因例生例，例愈纷而弊愈无穷。初诏内外风宪官<sup>(12)</sup>，以讲读律令一条，考校有司<sup>(13)</sup>。其不能晓晰者，罚有差。庶几人知律意。因循日久，视为具文。由此奸吏骯法<sup>(14)</sup>，任意轻重。至如律有取自上裁、临时处治<sup>(15)</sup>者，因罪在八议不得擅自勾问<sup>(16)</sup>、与一切疑狱罪名难定、及律无正文者设，非谓朝廷可任情生杀之也。英、宪<sup>(17)</sup>以后，钦恤之意微，侦伺之风炽<sup>(18)</sup>。巨

恶大煞，案如山积，而旨从中下，纵之不问；或本无死理，而片纸付诏狱<sup>(19)</sup>，为祸尤烈。故综明代刑法大略，而以厂卫<sup>(20)</sup>终之。厂竖<sup>(21)</sup>姓名，传不备载，列之于此，使有所考焉。

### 〔注释〕

- (1) 刑法——本志全文计分三卷。依原标卷次，这是第一卷：首开为本志的序言，次则扼要叙述明代各朝法典编纂和增订的过程，最后概说赎刑和充军等制度。
- (2) 隋更五刑之条，设三奏之令——五刑，通常指古代的五种刑罚。初见于《尚书·舜典》和《吕刑》，又见于《周礼·秋官司寇·司刑》，其内容都是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。（但《周礼·秋官大司寇》所载的野刑、军刑、乡刑、官刑、国刑等五刑系所用刑法的类别，不同于这里的五刑）。秦、汉刑制，与古代不同。自后魏定律，死刑之下设流徒，流徒之下设鞭、杖，由鞭杖到死刑，仍列刑名五种（参《九朝律考》卷5《后魏律考》），但已不同于过去的五刑。北齐、北周相继仿效，自定刑制：北齐为死、流、刑（别称耐）、鞭、杖五种。北周为杖、鞭、徒、流、死五种（参《九朝律考》卷6《北齐律考》，又卷7《北周律考》及《隋书·刑法志》）。隋代统一南北，参酌齐、周刑制，更定五刑为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（参《九朝律考》卷8《隋律考》及《隋书·刑法志》），历代因之。隋文帝杨坚颁行《开皇律》后，又于开皇十六年（公元596年），诏令全国死罪须经三次奏报皇帝核准，才得执行（参《隋书》卷2《文帝本纪》及《刑法志》）。
- (3) 唐撰律令，一准乎礼以为出入——礼，指礼制，即古代尊卑贵贱的等级制度。唐初编纂律令，规定罪刑轻重，都根据礼制为标榜。《唐律·疏议》篇首《律疏表》“德礼为

政教之本，刑罚为政教之用。”即所谓“一准乎礼”的原则。

- (4) 宋采用之，而所重者敕——敕，皇帝诏令的一种形式。宋代沿袭唐律，制定《刑统》。又另编敕和《刑统》并行。凡刑统所未曾规定的事项，都用敕来处理。敕日增，形成逐渐用敕而不用律的局面，所以说：“所重者敕。”
- (5) 元制取所行一时之例为条格——元代酌取一时所行用的事例，编为条格。一代法规如《至元新格》、《通制条格》、《至正条格》等，实质上都是事例的汇编。
- (6) 丞相李善长——丞相，官名。明初沿袭旧制，设中书省，置左右丞相，辅佐皇帝，总理全国政务。洪武十三年（公元1380年），因左丞相胡惟庸专权树党事件，取消中书省，不再设置丞相。中央政务由五府（中、左、右、前、后五军都督府）、六部（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）、院（都察院）、寺（大理寺）分掌而统一于皇帝。（参《明史》卷3《太祖本纪》，又卷72《职官志》）。李善长，（公元1314年—1390年）字百室，定远（即今安徽省定远县）人。在明太祖最初起兵时，即参预军事策划，又常留守后方，调度军饷。洪武初，任中书左丞相，开国制度，都由他参与制定。被封韩国公。后因牵连胡惟庸事件被处死（参《明史》卷127）。
- (7) 以汉《九章》为宗——汉《九章》，汉初，萧何作律，分盗、贼、囚、捕、杂、具、户、兴、厩九章。历史上以《九章律》或汉《九章》为汉律的专名。以汉《九章》为宗，即以汉律为基础。
- (8) 太祖——即朱元璋（公元1328—1398年），字国瑞，濠州锺离（今安徽省凤阳县东）人。出身贫农，少时曾在皇觉寺为僧。公元1352年参加农民起义，投入郭子兴所统率的红巾军。郭子兴死，接着统率红巾军，不久隶属韩林儿，任

左副元帅。公元1355年渡长江，在江南活动。公元1356年，攻下集庆（今江苏省南京市）受封为吴国公。从此，逐渐向地主阶级转化。公元1364年攻灭了另一农民起义军陈友谅等，自称吴王。不久又吞并了张士诚、方国珍等军，杀害了韩林儿，收编许多地主武装，引用大批地主阶级分子，完全与农民军相决裂，彻底执行地主阶级的政策。公元1367年出军北伐。公元1368年即皇帝位，定国号为明，建元洪武。北伐军攻克大都（今北京），推翻元代的统治，随后逐步统一全国，建立了明代封建皇朝。在位期间为公元1368—1398年（参《明史》卷1—4《太祖本纪》）。

- (9) 始太祖惩元纵弛之后，刑用重典——元末，贵族统治集团极端腐朽，卖官鬻爵，贿赂公行，形成纵弛局面。太祖统一了全国以后，元功宿将桀骜不驯，土豪巨室，也多有藐视政令，因用严刑峻罚，如《大诰》等规定，巩固专制独裁的政权。
- (10) 后屡诏厘正——后来太祖看到专用严刑峻罚，犯罪仍未减少，因而改变措施，托名宽大，屡次诏令，用刑从轻。如洪武十四年（公元1381年）敕刑部尚书胡祯等：“自今惟十恶真犯者决之如律，其余杂犯死罪，皆减死论”（参《明会要》卷64）。又如洪武二十八年（公元1395年）谕群臣：“惩创奸顽，或法外用刑，本非常典。后嗣止循《律》与《大诰》，不许用黥、刺、剕、劓、阉割之刑”（参《明史》卷3《太祖本纪》）。
- (11) 三十年始申画一之制——指洪武三十年（公元1397年）颁行《大明律》，这是经过几次审修定稿的明代正式法典。
- (12) 内外风宪官——京内都察院的御史、京外各地方的分巡御史、按察司官都称风宪官。
- (13) 考校有司——以讲读律令考查在职官吏。洪武四年（公元1371年）曾诏令：“凡国家律令，并续降条例事理，有司

官吏须要熟读详完，明晓其意。监察御史、按察司官所至之处，令其讲读；或有不通晓者，依律究治。”（参《明会典》卷20及《明律》卷3《公式篇·讲读律令条》）

- (14) 骯法——歪曲法令。
- (15) 取自上裁，临时处治——即重大刑事案件，应由皇帝决定，临时处断。
- (16) 罪在八议，不得擅自勾问——八议，即议亲、议故、议功、议贤、议能、议勤、议贵、议宾。所谓亲，皇亲；故，皇帝的旧交；功，功臣；贤，贤臣；能，能臣；勤，对朝廷有特殊勤劳的人；贵，位尊爵高的人；宾，因优待前代子孙封为“国宾”的人。八议起源于《周礼》的八辟（参《周礼·秋官·小司寇》）。后汉直接称为八议（参《后汉书》卷78《应劭传》）。这八类人都属封建王朝的统治集团，在法律上享有特权。《明律》规定凡具有八议身分而犯罪的人，除十恶大罪外，应否提问，该管官吏须奏请皇帝指示。即奉皇命提问，问明后，也须把犯罪事实及应议情状，详细奏报，经中央有关官司集议，议定再奏，由皇帝决定（参《明律》卷1《名例篇·应议者犯罪条》）。
- (17) 英、宪——英，指英宗，即朱祁镇（公元1427—1464年），宣宗瞻基之子。公元1435年即位，年号正统。宠用宦官王振。正统十四年（公元1449年）土木堡之变，被瓦剌俘去。其弟郕王祁钰居守京都，因即帝位为景帝。不久英宗被释回京，于公元1457年复辟，改年号天顺。宦官曹吉祥专权，杀害曾抗击瓦剌有功的大臣于谦等（参《明史》卷10和12《英宗前后本纪》）。宪，指宪宗，即朱见深（公元1447—1487年），英宗祁镇之子。在位期间为公元1465—1487年。年号成化。信任宦官汪直，原有东厂外，添设西厂，专司侦察。同时，方士李孜省、和尚继晓也相继被宠信，干与朝政（参《明史》卷13—14《宪宗本纪》）。

- (18) 钦恤之意微，侦伺之风炽——这句意思是说：当时政治日渐腐败，东西厂和锦衣卫刺探外事，罗织成罪的情况很多。
- (19) 诏狱——诏狱，指锦衣卫狱，亦即镇抚司狱（参本志第三卷）。
- (20) 厂卫——指东西厂和锦衣卫，详见本志第三卷。
- (21) 厂竖——指在东西厂作恶的宦官。

明太祖平武昌<sup>(1)</sup>，即议律令。吴元年<sup>(2)</sup>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长为律令总裁官，参知政事杨宪、傅瓈<sup>(3)</sup>，御史中丞刘基<sup>(4)</sup>，翰林学士陶安<sup>(5)</sup>等二十人为议律官，谕之曰：“法贵简当，使人易晓。若条绪繁多，或一事两端，可轻可重，吏得因缘为奸，非法意也。夫网密则水无大鱼，法密则国无全民。卿等悉心参究，日具刑名条目以上，吾亲酌议焉。”每御西楼，诏诸臣赐坐，从容讲论律义。十二月，书成，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，律二百八十五条<sup>(6)</sup>。又恐小民不能周知，命大理卿周桢<sup>(7)</sup>等取所定律令，自礼乐、制度、钱粮、选法<sup>(8)</sup>之外，凡民间所行事宜，类聚成编，训释其义，颁之郡县，名曰《律令直解》。太祖览其书而喜曰：“吾民可以寡过矣。”

#### 〔注释〕

- (1) 明太祖平武昌——元末，农民起义陈友谅军据湖北、江西等处。公元1363年，太祖攻之，击败陈军于鄱阳湖，友谅逃死武昌。公元1364年，破武昌，友谅子陈理投降（参《明史》卷1《太祖本纪》）。
- (2) 吴元年——太祖取武昌后，自称吴王，对部下的教谕都称“令”。但尚奉韩林儿的年号称“龙凤”十年。公元1366

年，韩林儿被杀，自立年号以明年（公元1367年）为吴元年（参同上）。

- (3) 参知政事杨宪、傅璇——参知政事，官名，简称参政。明初沿袭旧制，设中书省，置参知政事，帮助丞相处理政务。洪武九年（公元1376年）取消这种官职。杨宪，阳曲（今山西省太原市）人。傅璇，松滋（今安徽省宿松县）人。洪武初，同任中书省参政。曾和丞相李善长等共订律令（参《古今图书集成民族典》卷231和卷463）。
- (4) 御史中丞刘基——御史中丞，官名，明初沿袭旧制，置御史中丞。刘基（公元1311—1375年），字伯温，青田（今浙江省青田县）人。元末，曾任江浙儒学副提举，浙东行省都事等官，因反对“招抚”农民起义方国珍被革职。公元1360年赴应天（今江苏省南京）为太祖策划政治和军事。太祖把他和诸葛亮相比。官至御史中丞兼太史令，封诚意伯（参《明史》卷128）。
- (5) 翰林学士陶安——翰林学士，官名，翰林院官。陶安（公元1315—1371年），字主敬，当涂（今安徽省当涂县）人。元末，充明道书院山长。太祖取太平（即当涂），安出迎，参与幕府。吴元年（公元1367年），任翰林学士，参与议订律令。洪武初，任江西行省参知政事。（参《明史》卷136）。
- (6) 书成，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，律二百八十五条——当时律令的内容，按《续文献通考》卷136载：“书成，帝与群臣复阅视之，去烦就简，减重从轻。凡为令一百四十五条：吏令二十、户令二十四、礼令十七、兵令十一、刑令七十一、工令二。律则准唐之旧而增损之，计二百八十五条：吏律十八、户律六十三、礼律十四、兵律三十二、刑律一百五十、工律八。命有司刊布中外。”又清，孙承泽著《天府广记》卷20亦载：“太祖洪武元年（公元1368年）正

月颁《大明令》，凡百四十五条。”除令称《大明令》以外，律用什么名称，本志未载，《明史·艺文志》亦无纪录。又洪武三十年（公元1397年）所颁《大明律》卷26《杂犯篇·违令条》万历三十八年（公元1610年）刻本纂注有：“国初未制律之前，首著为令，以颁布天下，分为六科：吏令自选用以至宣使等，凡十八条；户令自漏、脱户至解纳官物，凡二十四条；礼令自朝贺班次至封赠，凡一十七条；兵令自额设只候人等至支给分例，凡十一条；刑令自五刑至里长犯赃、迁徒，凡七十条；工令则造作军器、织造段匹二条。”其令条总数只一百四十二条和《续文献通考》所纪令条总数不同。

(7) 大理卿周祯——大理卿，官名，即大理寺卿的简称。明初置大理寺，以大理寺卿为长官，掌管覆审和评议刑事案件。周祯，字文典，江宁（今江苏省南京市）人。太祖平武昌后，任为江西行省佥事，不久，升任大理寺卿。曾和李善长、刘基、陶安等共定律令，并奉命编纂《律令直解》（参明史卷138）。

(8) 选法——选用官吏的法规。

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，同刑官讲《唐律》<sup>(1)</sup>，日进二十条。五年定宦官禁令<sup>(2)</sup>及亲属相容隐律<sup>(3)</sup>，六年夏刊《律令》、《宪纲》<sup>(4)</sup>，颁之诸司。其冬，诏刑部尚书刘惟谦<sup>(5)</sup>详定《大明律》。每奏一篇，命揭两庑，亲加裁酌。及成，翰林学士宋濂<sup>(6)</sup>为表以进，曰：“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诏，明年二月书成。篇目一准于唐：曰卫禁、曰职制、曰户婚、曰厩库、曰擅兴、曰贼盗、曰斗讼、曰诈伪、曰杂律、曰捕亡、曰断狱、曰名例。采用旧律<sup>(7)</sup>二百八十八条，续律<sup>(8)</sup>百二十八条，旧令改律<sup>(9)</sup>三十六条，因事制

律<sup>(10)</sup>三十一条，掇《唐律》以补遗<sup>(11)</sup>百二十三条，合六百有六条，分为三十卷。或损或益，或仍其旧，务合轻重之宜。”九年，太祖览律条犹有未当者，命丞相胡惟庸<sup>(12)</sup>、御史大夫汪广洋<sup>(13)</sup>等详议厘正十有三条。十六年，命尚书开济<sup>(14)</sup>定詐伪律条。二十二年，刑部言：“比年条例<sup>(15)</sup>增损不一，以致断狱失当。请编类颁行，俾中外知所遵守。”遂命翰林院<sup>(16)</sup>同刑部官，取比年所增者，以类附入<sup>(17)</sup>。改《名例律》冠于篇首<sup>(18)</sup>。

为卷凡三十，为条四百有六十。名例一卷，四十七条。吏律二卷，曰职制十五条，曰公式十八条。户律七卷，曰户役十五条，曰田宅十一条，曰婚姻十八条，曰仓库二十四条，曰课程十九条，曰钱债三条，曰市廛五条。礼律二卷，曰祭祀六条，曰仪制二十条。兵律五卷，曰宫卫十九条，曰军政二十条，曰关津七条，曰厩牧十一条，曰邮驿十八条。刑律十一卷，曰盗贼二十八条，曰人命二十条，曰斗殴二十二条，曰骂詈八条，曰诉讼十二条，曰受赃十一条，曰詐伪十二条，曰犯奸十条，曰杂犯十一条，曰捕亡八条，曰断狱二十九条。工律二卷，曰营造九条，曰河防四条。

#### 〔注释〕

- (1) 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讲《唐律》——自西汉儒家学说取得了正统思想的地位以来，儒家的经典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教条和思想统治的工具。《唐律》又久被认为刑政结合礼教的典范，所以太祖在定律之前命儒臣会同刑官讲解唐律。
- (2) 宦官禁令——宦官，通称太监，别称内官、内侍、内使、内臣、阉人、阉寺、珰，服侍皇帝的人。洪武五年（公元1372年），定宦官禁令，“凡内使于宫城内相詈骂者，先发

理屈，笞五十；后骂理直者，不坐；其不服本管钤束而抵骂者，杖六十；内使骂奉御者，杖六十；骂门官、监官者，杖七十。内使于宫城内相斗殴者，先斗理屈，杖七十；殴伤者，加一等；后应理直而无伤者，笞五十；其有不服本管钤束而殴之者，杖八十；殴伤者，加一等；殴奉御者，杖八十；殴门官、监官者，杖一百；伤者，各加一等。其内使等有心怀恶逆出不道之言者，凌迟处死；有知情而蔽之者，同罪；知其事而不首者，斩；首者，赏银三百两。”

（见《续文献通考》卷136）太祖曾注意防范宦官乱政。洪武元年（公元1368年），即禁宦官“预政典兵”（参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14）。洪武十七年（公元1384年）特铸“内官不得干预政事，犯者斩”铁牌一面，放置宫门内，并定制：“内侍毋许识字”。又敕“诸司毋得与内官监文移往来。”但这些禁令在永乐以后不再起什么作用（参《明史》卷74《职官志》）。

（3）亲属相容隐律——相容隐，即互相包庇犯罪，不向官告发。或设法掩护，开脱犯罪。自《汉律》根据儒家所倡“父为子隐，子为父隐”的伦理（参《论语·子路篇·直躬章》），设“亲亲得相首匿”即亲属得互相包庇犯罪的规定（参汉何休《春秋公羊传注》）以来，历代法典，相继仿用。洪武六年（公元1373年）在订律前，模仿《唐律》，制定亲属相容隐的律条。其内容为“凡同居、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、外孙、若孙之妇、夫之兄弟及兄弟妻、若妻之父母、女婿，许相容隐；或奴婢为本使隐者，皆勿论。其小功以下相容隐，减凡人三等。若无服之亲、姑姊妹夫、妻之兄弟、姑夫、妻侄相容隐者，亦减二等。犯谋反恶逆，不用此律。”（见《续文献通考》卷136并参《明律集解附例》卷1《名例亲属相为容隐条纂注》）。

（4）《律令》、《宪纲》——《律令》，指洪武初所定律令。